

(設施名稱)緊急應變計劃

前言: 本文件基於當前對傳染病防控的認知，於設施出現傳染病爆發或本地疫情處於嚴重或以上的情況下，採取預視性及原則性的緊急應變策略，具體實施時仍須按當時設施的實際情況、當時疫情的發展形勢和環境條件而隨時作出調整。

一、 目的

- 保障設施的員工及服務使用者之安全及健康
- 確保設施的核心服務得以維持；
- 避免疫情侵襲設施或藉由設施而擴大傳播；
- 配合公共部門的預防傳染病政策，加強釀成重大傳染病疫情的防治工作。

二、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^{註1}

職位	正選名單 姓名及電話	後備名單 姓名及電話	職務
			統籌 ^{註2} 及監督小組各職位工作到位，指揮人力及資源調配，與衛生局及社工局保持聯繫及協作。
			協助監督小組各職位的工作，推動強化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自主健康管理意識，執行社工局及衛生局按該時期傳染病的特性所發出的指引，教導及監督前線同工落實指引的防控措施。
			落實訪客制度及健康監測，若有異常狀況，即時向上級匯報，安排隔離疑似個案，並執行通報程序，協助監督各項傳染病防控措施。
			每日更新疫情資訊(上呈-向上級匯報，下達-支援及解答前線同工需要或疑慮)，保持與家屬之聯繫及提供最新消息。
			維持核心服務，支援各種物資之採購，包括預備後備供應商及管理防疫物資。

註 1: 考慮到應變小組人員調配的可操作性，設施可按實際情況，選擇合適的人員擔任小組職務，若設施人員較少，則可靈活地將部份職務項目合併為一人擔任；註 2: 緊急應變小組統籌者，應每逢成員職位出現變動，應適時更新，同時，應確保各成員清晰自身職務，以應對緊急時期，各項工作均能實務操作，發揮整體功效。

三、 應對措施

(1) 訂定核心職能工作清單，按優先次序停頓非核心職能工作

服務項目	核心服務 ^{註1}	非核心服務 ^{註2}	不適用
日常照護			
個案輔導及支援			
護理工作(例如: 傷口護理、服藥等)			
外出就診 (緊急治療或不可以院內處理之病症)			
院舍清潔/洗衣服務/煮食及採購食物			
外出就診 (緊急治療或醫院及衛生中心繼續應診的情況下)			
物理治療/職業治療			
心理輔導			
巡迴醫生診症			
醫療諮詢			
文娛康樂活動(例如: 興趣班、生日會或外出活動)			
訪客探訪			
接載服務: 1. 購買非必要物資 2. 服務使用者接送			
社團探訪活動			
外展服務			
員工家訪			
社區宣導			

註 1:在情境預視的情況下，核心服務意即不能停頓的服務；註 2:非核心服務意即可暫時停頓的服務。

(2) 訂定維持設施核心職能工作的人力需求 (列出每更人員數目、職位)

例：

更次(職位)	早更	午更	晚更
護士/衛生服務助理員			
個人護理員			
廚師/助廚			
洗衣/清潔			

(3) 制定員工的居住地址清單

職位	員工姓名	澳門住址	本地聯絡電話

(4) 人力短缺或缺勤時，員工之替補機制(如不同職位替補)

核心職能員工	替補安排

(5) 建立與管理實體協作之後備支援人員方案

例：定期檢視缺勤人數，若核心職能工作的人員缺失佔該職級總人數的 XX% 時，要求提出支援，或在疫情升級期限調整員工休長假，維持足夠的人力。

(6) 倘員工出現抗拒接受職務時的應變措施

例：

- 調配後備人員名單
- 調整員工工作職務，維持核心服務
- 員工之替補機制

(7) 為員工提供壓力舒緩及情緒支援安排

(8) 制定員工工作分層或分區工作，應安排交錯上班

(9) 當疫情升級時，對跨境員工留澳留宿方案

(10) 維持膳食供應，及制定後備膳養支援方案(如管理實體其他單位協助或送膳服務安排)

例：

- 與供應商密切聯繫，並留意市場供應食物量，如果出現貨源緊拙，要縮短購物期限，並確保食物存量達 7 日；
- 儲備乾貨(如：麵食、急凍食品、罐頭、餅乾等)足夠 15 日食用，以備食物不足時所需。如果剩餘 5 日食物存量時，會通知總署，尋求其他單位協助。

(11) 住宿院舍評估有條件回家照顧或由親人代照顧的服務使用者名單

**(12) 對懷疑個案或密切接觸者之隔離安排(分層隔離/分區隔離/分房隔離)
(住宿院舍適用)**

**(13) 當疫情升級時，對於定期到醫療中心洗腎、覆診、求診的服務使用者之安排
處理/隔離措施(住宿院舍適用)**

(14) 設施的來訪者安排